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6年12月10日至14日，阿曼

临时议程*项目2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63条第1和第4至7款审议实现缔约国会议目标的方式和方法

资料收集和分析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58/4号决议, 附件) 关于有关腐败的资料收集、交流和分析的第六十一条, 采取各种方法改进犯罪数据收集、研究和分析以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实体的工作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会议的成果(E/CN.15/2006/4) 提交给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该专家组会议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5年7月22日第2005/23号决议于2006年2月8日至1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2. 在专家组会议期间, 有与会者建议, 可以将现有的各种衡量办法、方法和有关工具编订出来, 以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¹ 收集关于腐败犯罪和因这种犯罪受到起诉、判决和监禁的人的行政统计数据。² 有几类腐败罪由于是双方自愿的,

* CAC/COSP/2006/1。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反映最新进展情况并将历次非正式协商考虑在内。

¹ 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始于1970年代后期, 目前每两年调查一次。第九次调查的调查表(http://www.unodc.org/unodc/crime_survey_ninth.html) 涵盖2003-2004年期间, 共分四个部分, 主要涉及刑事司法系统各主要组成部分(警察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和监狱)的统计资料。

² 第九次调查的调查表将“贿赂和(或)腐败”界定为“与履行公职有关, 为可能违反或不违反法律的一项行为而索要和(或)收受或许诺给予物质或个人利益, 以及(或)许诺及给予公职人员以物质或个人利益以换取所要求的好处。”



因此案件极少报到警察机关，也极少由刑事司法系统处理。所以，关于这一现象的刑事司法统计数据极少。不过，一些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提供了关于腐败罪的资料。

4. 衡量腐败所依据的往往是旨在了解公民、家庭、公职人员和企业的经验和（或）印象的调查。这种办法得出的结果可能受到不同国家的种种文化和社会环境的影响。无论现行立法如何，对这一现象的宽容程度视上述环境而定，可能有高有低。接受调查的人可能认为也可能不认为贿赂和腐败是日常生活中或多或少可以接受的行为，他们可能愿意也可能不愿意承认自己有过这类经历。此外，贿赂可能意味着使人免遭损失而享受特权。这样，并不是所有的答复者都可能将腐败视为一种有害的行为。在某一特定国家中，人们是否会因为对腐败的认识或指责增加而更愿意或更不愿意对这类调查表作出答复，对此也很难做出评估。

5. 可以确定主要的两组调查指标：衡量印象的指标和衡量经验的指标。以印象为基础衡量腐败所依据的调查询问答复者对本国的腐败程度有何印象。尽管这种衡量办法通常是有效而可靠的，但仍有可能不准确。以个人在腐败方面的经验为基础的腐败指标似乎更有可能进行比较。但其正确性和精确性仍取决于所问的问题，而其可靠性和准确性则仍取决于调查所采用的方法。³

6. 印象指标常常归总为综合性指标，如透明国际发表的年度清廉指数和世界银行的治理指标⁴，这些指标除其他外还衡量各国控制腐败的能力。世界经济论坛根据对大型公司总裁的调查编写了类似的指标，目的是发现对商务造成阻碍的问题，其中腐败问题十分突出。⁵

7. 每个国家的腐败印象指数结果所依据的数据来自各个组织所进行的各种民意测验和调查。因为这类指数会作出简单的分类，因此对偏爱极端简单化的媒体特别有吸引力。但这种综合指数所依据的可能是各种单独的调查，这些调查所针对的可能并非腐败本身，而是总体上易沾染腐败的程度。这类指数偏低可能不是因为存在较多的腐败，而是其他因素造成的，如制度薄弱、法治欠缺、数据缺乏或质量不高。此外，过于简化的指数没有将一国的政府业绩和腐败程度直接联系起来。因此，印象指数不能就如何解决这种情况提供指导。

8. 在涉及公职人员腐败问题的受害调查中通常会有主观指数。在过去几十年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参与编拟的国际

³ Erlend Berg 著，“应如何衡量腐败？”，理学硕士论文，伦敦经济政治学院，2001年。

⁴ 见 D. Kaufmann、A. Kraay 和 M. Mastruzzi 著，“Governance Matters V: Governance Indicators for 1996-2005”，2006年9月，可在世界银行网站（<http://WWW.worldbank.org>）查阅。在1999-2000年期间，世界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共同拟订的商业环境与企业绩效调查共调查了22个经济转型期国家的4,000多家公司。其中研究了公司和国家之间广泛的相互作用，包括腐败的若干方面，如支付贿金等。

⁵ 见世界经济论坛的年度全球竞争力报告。涉及腐败问题的企业家问卷调查是该报告的部分依据。

犯罪被害人调查⁶包括有关腐败的部分，其目的是了解各个家庭、个人和企业的经验。

9. 有趣的是，研究表明，腐败印象和腐败经验之间几乎没有关联。例如，在东南欧法律发展倡议（<http://www.seldi.net>）框架内对保加利亚和其他东南欧国家进行的调查显示，个人经验中的腐败普遍程度往往比人们印象中的腐败普遍程度要低得多。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民主研究中心联合组织了 2005 年 6 月在索非亚举行的腐败衡量与监测和反腐败问题讲习班，以便确定衡量腐败的基本要素。该讲习班的结论是，腐败衡量首先应当在范围和目标上保持适度并有所侧重，衡量机制必须在对可靠数据的需要和收集数据的成本之间取得平衡。但是，据指出，成本方面的考虑不应有损于准确性。此外，据建议，衡量机制应力求尽可能避免重复，同时不危及衡量工作的合理性。

⁶ 这些调查有：国际犯罪被害人调查、国际犯罪交易调查、犯罪和腐败交易调查、欧洲犯罪与安全问题调查。自 1989 年以来，其中至少有一种调查是每年在 80 多个国家中进行的。